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9月30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2020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359,533.44万元,借款余额为113,009.6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259,257.47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46,247.8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40.6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变动数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51,139.81	14.2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96,376.22	26.81%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等	-	-
其他借款	-1,268.23	-0.35%
合计	146,247.80	40.6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系:1、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公司广西藤县及广东佛山两大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项目贷款增加。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超平磨块干粒釉全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98411.9	2019.03.15	2021.09.10	第4670680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铺贴易粘结的瓷质砖坯体、包含该坯体的瓷质砖及制备方法	ZL202110542754.X	2021.05.19	2021.09.10	第4670972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5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820,43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0万美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恒林”)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越南恒林向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平阳省东部分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 BINH DUONG EASTERN BRANCH)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000.000越南盾(大写:肆仟伍佰亿越南盾,约合1982.38万美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越南恒林以权属于其的不动产(授权证书:T00025/CN/2008,A1804879)即现有的厂房(建筑面积59,306平方米)及生产设备、运输车辆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越南恒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

(二)审批情况

1、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林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越南恒林”)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同意为越南恒林增加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8,8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编号2021-030公告。

2、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越南恒林提供金额为1,010万美元、期限为1年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编号2021-006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7日,上述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越南恒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9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 公司名称: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登记证号码:3700650601
3. 公司投资登记证号码:1050307138
4. 企业类型:责任有限公司
5. 授权代表人:王凡
6. 实收资本:951,609,658,015越南盾
7. 注册地址:越南Binh Duong省Ben Cat区My Phuoc 2工业园区
8.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9.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41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433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2,5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1

10. 越南恒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7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155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恒林股份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855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2,400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1,500
	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600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5,800
	Efulfill.INC	5,000
合计		28,155

注:越南恒林的担保数据为美元换算人民币预估。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2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107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797,70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79,770,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522%。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479,406.00	9.81%				4,465,287.00	4,465,287.00	30,944,693.00	11.46%
高管锁定股	26,479,406.00	9.81%				4,465,287.00	4,465,287.00	30,944,693.00	1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543,854.00	90.19%				-4,465,180.00	-4,465,180.00	239,078,674.00	88.54%
三、总股本	270,023,260.00	100.00%				107.00	107.00	270,023,36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取得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式隔断墙体固定装置	ZL202022374566.4	2020年10月22日	第13734466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浴室折叠门排水安装结构	ZL202022746679.2	2020年11月24日	第14113281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地板安装结构	ZL202022246381.X	2020年10月28日	第13713950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智能家居装饰灯	ZL202120076738.1	2021年01月12日	第13719745号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升降和翻转灯具的办公桌	ZL202120324520.3	2021年02月04日	第1413192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和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1年9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05%	2021/7/1	2021/9/7	自有资金	无
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05%	2021/7/16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3.05%	2021/8/4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4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21/9/2	2021/9/8	自有资金	无
5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21/9/2	2021/9/8	自有资金	无
6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21/9/2	2021/9/9	自有资金	无
7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21/9/2	2021/9/9	自有资金	无
8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21/9/2	2021/9/9	自有资金	无
9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05%	2021/9/8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10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05%	2021/9/8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1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21/9/10	2021/9/14	自有资金	无
12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3.07%	2021/9/28		自有资金	无
13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7%	2021/9/30		自有资金	无
14	湖北顺博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2%	2021/9/28		自有资金	无
15	湖北顺博	兴业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2%	2021/9/28		自有资金	无
16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12%	2021/9/9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17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12%	2021/9/9	2021/9/13	自有资金	无
18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0	3.18%	2021/1/4	2021/9/13	自有资金	无
19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3.18%	2021/3/31	2021/9/13	自有资金	无
20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半年盈(EB43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3.40%	2021/3/31	2021/9/30	自有资金	无
21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0%	2021/6/4	2021/9/9	自有资金	无
22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30%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23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4.30%	2021/9/14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9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3.07%	2021/9/28		自有资金	无
2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7%	2021/9/30		自有资金	无
3	湖北顺博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2%	2021/9/28		自有资金	无
4	湖北顺博	兴业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2%	2021/9/28		自有资金	无
5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30%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6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4.30%	2021/9/14		自有资金	无

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9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9月份销售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0.7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5.10%;签约金额111.29亿元,同比增长48.19%。

2021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16.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54%;累计签约金额923.17亿元,同比增长25.24%。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取得新土地储备项目。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1、2021年9月22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玉田兴城开发有限公司与玉田县人民政府、中资昆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昆仑”)签订了《玉田县高铁新城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入区协议》,就中资昆仑在玉田县高铁新城内投资建设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玉田县高铁新城教育配套设施项目。

②建设内容:建设民办高中,引入衡水二中师资及运营体系。

③投资规模:人民币30亿元(亩均投资额500万元/亩),其中学校落地投资额为14亿元,教育配套落地投资额16亿元。

④项目选址:玉田县高铁新城启动区范围内。

2、2021年9月27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京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清河园综合管理办公室、北京世达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英宝”)签订了《运载火箭精密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入区合同书》,就世达英宝在大清河园建立运载火箭精密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运载火箭精密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②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③投资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2.99亩(其中代征7.27亩),东至德旗电器,南至兴业机械,西至伟世大道,北至繁盛大街,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271万元。

④项目选址: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玉田县高铁新城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入区协议》;

2、《运载火箭精密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入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耿建明	否	560,000,000	100.00%	12.88%	其中75%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9-30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安支行	其他:为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560,000,000	100.00%	12.8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耿建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799,219,999	51.56%	18.38%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78,872,730	79.81%	11.01%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838,092,729	66.70%	42.27%	420,000,000	22.85%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耿建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北京超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耿建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8,327,900	27.15%	17.21%	134,500
未来一年内	935,277,899	33.94%	21.51%	199,500

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耿建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耿建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耿建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耿建明先生《关于本人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普龙”)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75%),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普龙”)为烟台泰普龙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0%),烟台泰普龙及宁夏泰普龙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

烟台泰普龙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并报表内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烟台泰普龙为宁夏泰普龙向宁夏银行新华东街支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贷款的主要用途为购设备和土建款,由烟台泰普龙全额提供担保,宁夏泰普龙的其他股东——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勇投资”)、张军岩以其股权质押给烟台泰普龙,宁夏泰普龙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1